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 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、2025年10月15日,会议在嘉应制药(湖南)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委托出席的监 事 0 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有邹志忠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修 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2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份额分配等内

容进行调整,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,此次新增的参与对象符合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初始设立时参与人数由不超过64人调整为不超过65人,不设预留部分,新增孙俊、曾勇等人为参加对象,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同步调整份额分配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: 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回避1票。

监事高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4)《广东嘉应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,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,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